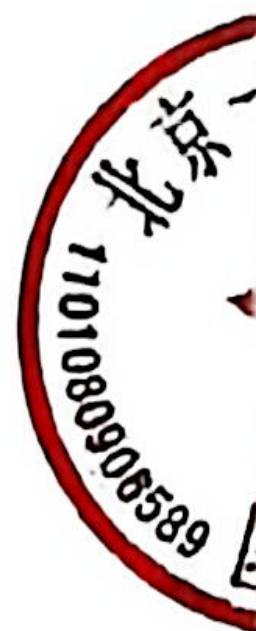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和
重点课题研究编制合同



委 托 人：印台区财政局

受 托 人：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委托方）： 印台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编制》

（二）项目内容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关键期，也是印台区加快高质量全面转型的攻坚期。为贯彻落实中央、陕西省关于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依据陕财办综〔2025〕11号文和陕政办发〔2025〕9号文及铜政函〔2025〕23号文，科学编制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和承担相关重点课题研究工作。

（三）内容要求

编制成果要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体、有深度、有高度、有前瞻性，既要与国家财政发展的总体战略保持一致，又要充分体现印台区市情特色，并对印台区各区县的财政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可操作可考

核，针对性强。

（四）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形式：《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电子文稿一份，印刷文本 3 套。

2. 项目成果归属：

（1）乙方提交的《印台区“十五五”财政规划》最终文本（以下简称“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甲方在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后，永久性地、无偿地享有最终成果在本合同约定项目目的范围内的完整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印刷、分发、内部使用及为履行行政职责所必要的公开）。

（3）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最终成果。甲方因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公开等政府履职行为使用或提供最终成果的，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4）除最终成果外，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基础资料、技术方法及内部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享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5）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对方享有的权利部分用于商业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

3. 项目成果提交方式：项目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或微信 458790995@qq.com，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王瑞，确认其收到，且印刷文本邮寄至甲方指定联系人并签收后，即视为提

交。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2026 年 9 月底）之日止。

第一阶段：调研考察阶段（2025 年 11 月）。编制组赴铜川及各区县进行调研座谈、听取意见，结合调研重点深入走访政府有关部门、区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镇、村、社区等了解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

第二阶段：规划撰写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综合研判印台区“十五五”时期财政发展规划的现状和形势，提出目标、思路和任务、措施，编写形成规划和课题初稿。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定报批、印发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9 月）。完成专家论证、征求意见，与中省市相关专项规划、全区“十五五”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再次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印发，财政规划作为一般专项规划，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实施。

二、合同预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预算

- 1.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 2. 前述预算费用包含文献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写、专家座谈、往返交通、住宿费、会议费、专家费、劳务费、办公用品、通讯费、

上缴的税收和单位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在印台区调研期间的差旅住宿等费用，但在铜川调研期间的市内交通由甲方承担。

（二）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 乙方完成规划初稿并提交甲方后，经甲方确认收到且形式审查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包括3套印刷文本及最终电子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59,400.00）。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010122001245377

单位名称：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导致项目关键节

点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交付期限，并就因此增加的成本向甲方提出合理补偿要求，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

3. 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交付期限，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和修改合同，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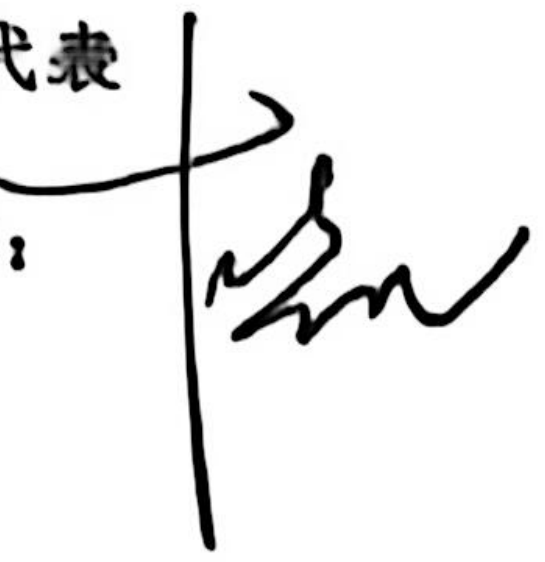
(一) 甲方指定王瑞为课题日常联络人，乙方指定覃凤琴为课题日常联络人。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印台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53 号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727000 联 系 人: 王瑞 联系电话: 18691948711	单位名称: 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大兴区旧宫镇老中心路 1 号院 1 层 103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陈少疆 电 话: 15071670801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覃凤琴 联系电话: 15711436678